

##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9日、2019年10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和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  
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恕慧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394,496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814%。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180,422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050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为 214,074,6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64%。

（二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1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4,968,4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88%。

（三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、审议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1,479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40%；反对 3,0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57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950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63%；反对 3,0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01%；弃权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王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4 日